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 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b) 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c) 依據本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股份總數(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5A項之決議案(i)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iii)段中(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春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602A室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Apolonius Struijk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桂勇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